

货车路口起火,突然溜车

七个灭火器没能压住火势,交警紧急疏散来往车辆

本报4月22日讯(记者 张焜)货车后斗上的货物着火,七个灭火器没能压住火势。等火势变大时,货车突然溜车冲向路口。好在正好有交警在现场紧急疏散来往车辆。22日,当时民警在回忆这惊险一幕时,提醒市民注意车辆安全,防止发生车辆燃烧的险情。

20日中午12点25分左右,寿光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正在羊田路与潍高路路口西侧执勤,一辆从北侧驶来的农用货车停在路口等待左转绿灯。

这时,货车后斗里装载的大量纸箱子里冒出了一缕白烟,眼尖的执勤民警发现后,快步跑到了货车驾驶室边提醒司机,车后面可能着火了。执勤民警见状,连忙从警车上取下了灭火器灭火,但根本压制不住火势。民警又拦下过往半挂车借用灭火器。有热心市民看到有车着了火,取下自己车上的灭火器奔到现场。火势压制不住,将驾驶室引燃。大约七八分钟后,货车突然向前溜车,冲向了路口。

正在路口东侧引导车辆缓慢前行的



正在燃烧的货车突然溜车,民警快步向货车前方跑去。

民警见状,快步奔到货车溜车方向的前方,大喊着挥舞手臂,让从南向北要通过路口的车辆马上避让。很快,车子就冲到了路口南侧驶进了逆行道路上,在民警

的“守护”下,最终在路边停了下来。

不久后,消防车赶到了现场。由于火势太猛,等到大火被灭时,货车已经只剩下一副车壳。

失主驾驶货车追赶偷车贼

“狭路相逢”,货车与摩托车相撞,一死一昏迷

本报4月22日讯(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刘建华)惯偷盗窃摩托车后疯狂逃窜,正在工地施工作业的失主得知消息后驾驶小型货车一路沿途追赶,两者狭路相逢,摩托车与小型货车发生猛烈撞击。22日,记者从安丘警方获悉,开小型货车的摩托车车主送医救治无效死亡,偷盗者伤势严重处于昏迷状态。

4月9日17时35分许,安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科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,在下小路135公里100米处,发生一起摩托车和小型货车相撞的交通事故,两名伤者生命垂危。

经现场勘查,事发现场周边大约20多米撒落了两车相撞的玻璃、保险杠、灯部等碎片若干,地上一大摊血迹、油渍,小型货车头部驾驶员一侧被撞得严重变形,驾驶室内方向盘、座位布满血迹,摩托车与货车相撞后,倒在了小型货车驾驶室一侧。

当天下午17时20分许,安丘市大盛

镇某单位职工韩某的摩托车在单位门口被盗,被同事发现后,电话联系失主韩某,正在工地作业的韩某便开着小型货车追赶小偷。

当韩某驾车沿下小路由东向西行至下小路135公里100米处时,与由西向东逃窜的小偷“狭路相逢”。韩某欲用货车逼停摩托车,由于摩托车速度太快,惯性太大,虽然小型货车已紧急刹车,但为时已晚,造成两车迎面相撞,致使两人受伤严重。不久,从医院传来消息,小型货车驾驶员韩某经抢救无效死亡,乘客徐某受了轻微伤,摩托车驾驶员受伤严重,昏迷不醒。

经调查得知,今年45岁的犯罪嫌疑人王某,系昌乐县鄌郚镇某村人,曾因盗窃被判过刑。22日,记者从安丘警方获悉,犯罪嫌疑人王某因脑部出血,自4月9日晚被送到医院抢救至今一直昏迷不醒,正在进一步抢救治疗中。

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



小型货车驾驶室已严重变形。

小轿车追尾大货车

损伤较重,轿车右侧车身撕裂



事故现场。

本报4月22日讯(记者 王琳)22日上午9点,一辆黑色烟台牌照的帕萨特轿车行驶在青银高速134公里处时,与一辆正常行驶的红色威海籍大型货车发生追尾事故,大货车损伤不明显,帕萨特轿车右侧受损严重,所幸没有人员伤亡。

早上9点多,正在附近巡逻的山东

高速济青潍坊路政大队值班人员接到报警,迅速赶到事故现场,发现两辆事故车辆顺行追尾,从现场情况看,帕萨特并没有明显的变向痕迹,帕萨特右侧微微塌陷,右侧车身受损严重,从车头撕裂到车身的三分之二处,此外右侧车灯、前挡风玻璃、前引擎盖和天窗也有不同程度的受损。由于事故占据了应急车道和行车道,以及部分超车道,其他过路车辆通行至此处时行驶较为缓慢。路政员立即摆放安全锥形标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布控,指挥过往车辆谨慎通行,在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后,大货车驶离现场并将受损严重的帕萨特轿车拖离现场。

据事故帕萨特车主描述,自己一早从烟台出发去济南,大概长时间行驶,车辆不多加上路况平坦,也就放松了警惕,没想到发生了意外。

路政人员提醒,到了春天司机格外容易犯困,尤其是在路况较好的高速公路上,经常出现因为降低警惕而引发的交通事故的现象。司机在上高速公路前一定要注意休息,当感觉疲惫及时前往服务区或就近收费站下路休息。如果遇上有突发事件发生首先要保护好自身安全,建议车上人员当即离开高速公路主线后再报警或者求助,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。

为多索赔 用电脑造假票据

1.8万多元没要到被罚2000元

本报4月22日讯(记者 张焜)为了多索要1.8万多元赔偿金,一起故意伤害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樊某竟和诉讼代理人高某一起,利用电脑设计打印出来一张医院的收费票据。22日,记者从青州市人民法院了解到,该假票据被识别出后,因伪造证据妨害诉讼,两人被法院处以2000元罚款。

今年2月底,青州法院受理了一起故意伤害刑事案件,青州人樊某的哥哥是该案的被害人,樊某一家聘请了高某作为附带民事诉讼的诉讼代理人。

一个多月后,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在审理过程中,高某拿出了一份金额高达1.8万多元的住院收费票据,要求被告方承担该笔费用。面对突然出现的巨额住院费,被告方认为这份票据存在问题。

被告人的家人托关系对这份票据进行了鉴定,也侧面印证了他们的看法。他们要求法院对该票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。承办法官根据申请,前往医院进行了核实,发现这张票据确实不是医院所出。

经过调查,樊某不得不承认这张票据是其用电脑设计打印出来的,虽然足可乱真,但一旦查到医院方就会被马上揭穿。樊某和高某说,提供该票据的目的是为了使樊某的哥哥获取额外赔偿。

樊某、高某的行为已构成伪造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,被发现造假后,两人主动认错悔改,且其行为未造成实际损害,法院以两人的行为构成伪造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为由,对两人予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。